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簡字第58號

原告 鼎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偉強

訴訟代理人 施宇昊

被告 謝函君

謝函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1854號勞資爭議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7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前就訴外人即被告之父謝順平勞工保險（下稱勞保）死亡給付之勞資爭議，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於民國111年1月11日調解成立，調解方案為：「資方即原告）應給付予勞方家屬即被告謝函君、謝函芸勞保死亡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2萬5000元，此款於111年2月11日前匯入勞方家屬指定帳戶（華南銀行華江分行，戶名：謝函芸）」（下稱系爭調解方案）。系爭調解方案未限制原告賠償金來源，原告允諾給付之勞保死亡給付62萬5000元中實含團體保險理賠50萬元，惟請求被告配合保險理賠申請作業程序卻遭被告所拒，由被告等自行申請保險理賠後，經訴外人台灣人

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28日撥款50萬元予被告。該團體保險既係原告為分擔職災給付風險，於員工傷亡時將賠償轉嫁於保險公司，替代勞保死亡給付，以為保障以確保自身賠償資力而為謝順平投保，依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854號判決要旨應得類推適用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予以抵充。上開金額加計原告111年2月11日匯款12萬5000元，原告業已如數履行系爭調解方案完畢。詎被告竟以原告於111年2月11日匯入部分款項12萬5000元即未再給付為由，聲請裁定系爭調解方案於50萬元內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1年度勞執字第27號裁定、111年度抗字第289號裁定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在案，被告並以系爭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41854號勞資爭議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惟系爭調解方案既已履行完畢，該債權已獲清償而不存在，此乃執行名義成立前之債權消滅事由，自不得據以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主張依系爭調解方案已匯款12萬5000元，餘50萬元經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28日撥款50萬元予被告，而全部履行，然經被告聲請強制執行取得系爭執行名義等情，業提出原告通知函、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要保書、要保單位確認聲明書、業務員招攬報告書、保險金理賠通知信、本院111年度勞執字第27號裁定、本院111年度抗字第289號裁定、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命令為佐（見本院卷第15至32頁）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再系爭執行事件

迄今仍未終結，而系爭執行名義所准許之被告50萬元債權，已經原告另提出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勞簡字第24號判決確認該50萬元債權不存在，於112年7月10日確定等情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前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45至149頁、第167頁）。則於系爭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已有消滅債權之事由發生，原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本院系爭執行事件所為強制執行程序，當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並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所繳納之裁判費573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祐均